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:45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5年5月21日上午9:15起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，代表股份295,661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904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22,409,6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22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73,251,8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678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7人，代表股份11,661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34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2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4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16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8%；弃权 19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36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2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2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10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2%；弃权 2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8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22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4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2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37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7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25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25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4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0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；弃权 1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4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77%；反对 1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8%；弃权 1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35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47%；反对

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2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4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2%；弃权 19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50%。

本议案中，曾琛、钟若农、曾继疆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337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5%；反对 1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37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42%；反对 1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0%；弃权 1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凯、骆霄两位律师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